

I. 所有申請人之一般資訊

A. 什麼是「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 (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在過去幾年期間，政府已採取一項前所未有的措施，將移民執法系統轉型為強調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邊境安全以及移民系統完整性之系統。當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持續將執法資源投入在驅逐對國家安全存在危險性或對公共安全帶來風險的個人之同時，DHS 也將行使適當的起訴裁量權，確保執法資源不會浪費在低優先性的案例上，例如童年入境並符合其他主要指導方針規定之個人。能夠證明其符合下列指導方針規定之個人，可申請適用「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DACA) 三年期間，並得於到期屆滿時申請延長三年，且可能符合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資格。

如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您得申請適用 DACA：

1.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為止，未滿 31 歲；
2. 於年滿 16 歲前入境美國；
3.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
4.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及向 USCIS 提出暫緩遣返程序時，實際居住在美國。
5.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無合法身分，亦即：
 - 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無合法移民身分。
 - 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之任何合法移民身分或離境資格，已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到期；
6. 目前在學、已畢業或修滿高中學分之證明、有高中同等學歷 (GED) 證明、或自美國海岸防衛隊或美國陸軍榮譽退伍；及
7. 未被判處重罪、重大品行不端，或三項或以上品行不端罪刑，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個人可撥打 1-800-375-5283，致電「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詢問有關 DACA 之問題或要求取得詳細資訊。申請案件審查中之個人，亦可撥打 [線上自助工具](#) 號碼，包括能夠查看案件狀態以及處理時間、變更您的住址，並針對超過處理時間或未交付卡片或文件之案件提出詢問。

Q1：什麼是暫緩遣返？

A1：暫緩遣返是一項裁量決定權，由起訴方行使起訴裁量權，暫緩執行個人之遣返手續。為於未來基於 **非法居留** 之理由拒絕入境，遣返案件未獲暫緩執行之個人，於暫緩遣返作業生效期間內，將不被視為非法居留。已獲暫緩遣返許可之個人，代表獲 DHS 核准於美國境內居留，且因此於暫緩遣返作業生效期間內，將被 DHS 視為於美國境內合法居留。然而，暫緩遣返並不會對任何人賦予**合法身分**，亦不會免除任何過去或後續非法居留期間應負擔之責任。

依據現有法規規定，獲准暫緩遣返之個人，只要能夠提出「因經濟需要而必須工作的證明 (an economic necessity for employment)」，則可符合在暫緩遣返期間取得工作許可之資格。DHS 可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終止或延長暫緩遣返期間。

Q2：什麼是 DACA？

A2： 國土安全部長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宣布，於童年時期入境美國且符合數項重要指導方針規定之特定人士，得申請暫緩遣返作業而停留在美國達三年時間，到期可申請延長並可申請工作許可。

個人若能提供可驗證文件，證明其符合上述指導方針之規定，則將可申請適用暫緩遣返規定。DHS 將依 DACA 指導方針規定，依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暫緩遣返規定。

Q3：於此程序下，「暫緩遣返」與 DACA 是否有任何差異？

A3： DACA 是一種形式的暫緩遣返。個人依據 DACA 規定所獲得之暫緩遣返許可，從移民角度來看，與個人因起訴裁量權而獲得之暫緩遣返許可完全相同。

Q4：若我的遣返作業因適用 DACA 而暫緩執行，我是否符合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資格？

A4： 是的。依據現行法規規定，若您的遣返案件獲暫緩執行，在您可證明「因經濟需要而必須工作」之前提下，您將可向 USCIS 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Q5：若我的遣返作業暫緩執行，我在暫緩執行期間是否擁有合法身分？

A5： 否。雖然您的遣返作業暫緩執行，且您於暫緩遣返期間並未遭認定非法居留（從入境許可角度），暫緩遣返仍未使您擁有任何合法身分。

您未遭認定非法居留之事實，並未變更您在美國境內是否擁有合法身分之狀態。然而，雖然暫緩遣返並未賦予您合法移民身分，美國國土安全部在您暫緩遣返生效期間內，將准許您停留在美國，且從入境許可之角度來看，您於該段期間內將被視為在美國境內合法居留。**獲暫緩遣返許可之個人，亦符合美國聯邦法律認定在美國境內居住的範圍。**

除移民法律外，多種其他聯邦法律與州法律亦使用「合法居留」、「合法身分」以及類似名詞。有關該等法律將如何影響依據 DACA 規定獲得有利起訴裁量權執行之個人的詳細資訊，請聯絡適當聯邦、州或地方主管機關。

Q6：我是否能夠延長依據 DACA 規定取得之暫緩遣返及工作許可證之期間？

A6： 是的。您可申請延長您的 DACA 狀態。您的延長申請案件，將依情況審核。若 USCIS 針對您的 DACA 申請案行使裁量權，您將額外獲得三年的暫緩遣返期限，且若您可證明因經濟需要而必須工作，您將可獲得適用該等期間之工作許可證。

[回到畫面最上方。](#)

B. DACA 流程

Q7：我要如何申請適用 DACA？

A7： 欲申請適用 DACA（首次申請或延長申請），您應向 USCIS 提交「[I-821D 表-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表](#)」。在您開始流程之前，請參閱 www.uscis.gov/i-821d 網站說明，確認您係使用最新版本表提出申請。您應填寫本表、於表上適當簽名，並檢附「[I-765 表-工作許可證表](#)」，以及「[I-765 WS 表-計算表](#)」，證明您因經濟需要而需工作。若您未提交填寫完整之「I-765 表」（並檢附該表之申請費，總共 465 美元），USCIS 將不會接受您的暫緩遣返申請。請詳細閱讀申請表填寫說明，確認您已回答適當的問題（依據您係首次申請或申請延長而有所不

同)，且您已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佐證您的首次申請。

您需將您的 DACA 申請書送交 USCIS 加密箱 (Lockbox)。郵寄地址以及填寫說明，請參閱 www.uscis.gov/i-821d。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申請人需使用新版本申請表。在收到您的「I-821D 表」、「I-765 表及「I-765 表計算表」後，USCIS 將審閱該等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是否繳納必要申請費用、提供初步證據以及佐證文件（適用首次申請）。

若經認證申請書係完整填寫並提供，則 USCIS 將會寄送一份收取通知給您。有必要進行面談時，USCIS 接著會將前往申請服務中心 (ASC) 進行生物測定作業之面談通知寄送給您。請詳閱並遵循通知所載指示。未進行生物測定程序，則可能耽擱您所申請童年入境暫緩遣返程序之進程，或可能導致申請遭駁回。您亦可填寫「G-1145 表- 申請/請求確認電子通知」，選擇以電子郵件及/或文字簡訊接收您的表單已獲接受之通知。

每份 DACA 申請書，皆將按獨立且個別之方式進行審核。USCIS 可能向您要求提供更多資訊或證據，或要求您親自前往 USCIS 辦公室說明。USCIS 將會以書面通知您相關決定。

請注意： 所有認定其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之個人，包括處於遣返訴訟程序、遭核發確定遣返命令或取得自願離境命令之人（且未處於移民居留狀態），皆可透過此流程向 USCIS 申請適用 DACA。目前正處於移民居留狀態且認定其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之人，不得向 USCIS 申請適用暫緩遣返，惟得向其遣返官員或監獄聯絡人說明此等情況。您亦可聯繫「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CE)」外勤處長 (Field Office Director)。詳細資訊，請參閱後列 ICE 網站 www.ice.gov/daca。

Q8：我是否能夠就此流程申請豁免適用申請費用規定，或申請免繳申請費？

A8：與 DACA 相關之工作許可證申請，並無適用之申請費豁免規定。至於適用免繳申請費之情況，則非常有限。個人提出 DACA 適用申請且不繳交申請費之前，需先提出免繳申請費之申請並獲得有利裁定。為適用申請費豁免規定，您需將一封信函以及佐證文件送交 USCIS，證明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規定：

- 您未滿 18 歲、收入低於美國貧窮線水準 150% 以下、居住於寄養家庭或未受任何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撫養；或
- 您未滿 18 歲，且無家可歸；或
- 您因罹患嚴重之慢性殘障疾病而無法照顧自己，且收入低於美國貧窮線水準 150% 以下；或
- 您於申請時，因無法就您本身或直系親屬的醫療費用獲得補助，而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累積積欠 10,000 美元 或以上的債務，且您的收入低於美國貧窮線水準 150% 以下。

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局「[申請費豁免標準 \(Fee Exemption Guidance\)](#)」網頁說明。在您提出不繳交申請費之 DACA 適用申請之前，需先提出免繳申請費之申請並獲得裁定。為適用申請費豁免規定，您需提供文件證據，證明您於申請時符合上述條件之規定。USCIS 可接受之證據包括：

- 接受社區或宗教組織提供之宣誓書，證明申請人無家可歸，或未受父母或其他家人之財務資助。
- 接受所得稅申報書、銀行對帳單、薪資明細表或所得水準之可靠證據之影本。證據亦可包括申請人或認定第三方之宣誓書，證明申請人並未申報所得稅申報書、無銀行帳戶及/或無收入可證明收入水準。

- 接受醫療紀錄、保險紀錄、銀行對帳單或無法獲得補貼且金額至少 10,000 美元之醫療費用的影本。
- 回答「補件要求 (Requests for Evidence) (RFE)」所列事實面問題。

Q9：若個人符合申請適用 DACA 之指導方針的規定，且遭「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簡稱 CBP)」或「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CE)」質問，則該等個人是否會被納入遣返訴訟程序？

A9：DACA 規定之目的，有一部分是要讓 CBP 與 ICE 能夠將重點放在優先案件上。依據美國國土安全局局長的指示，若個人符合 DACA 指導方針之規定，CBP 或 ICE 應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將該等個人排除在逮捕、納入遣返訴訟程序或予以遣返之名單中。若相關個人認定其因此政策之緣故，而不應遭逮捕、納入遣返訴訟程序或遭遣返，請聯繫「執法支援中心 (Law Enforcement Support Center)」專線 1-855-448-6903 (全年無休，隨時有人接聽)。

Q10：若我目前已進入遣返程序、收到最終遣返命令或收到自願離境命令時，我是否還適用此一程序？

A10：前述程序適用於任何可證明他或她符合申請暫緩遣返作業指導方針規定之個人，包括未曾進入遣返程序、已進入遣返程序、收到最終遣返命令或收到自願離境命令之人 (只要不是在移民收容所中)。

Q11：若我未處於遣返訴訟程序，但我自認符合指導方針規定而可申請適用 DACA，我是否應該因為 CBP 或 ICE 的要求而自己納入遣返訴訟程序？

A11：否。若您未處於遣返訴訟程序，但自認符合指導方針規定，您應依據下列流程規定，向 USCIS 提出 DACA 申請。

Q12：若我因移民居留規定而遭 ICE 居留，我是否可向 USCIS 申請適用 DACA？

A12：否。若您目前正受移民居留，則您不能向 USCIS 申請適用 DACA。若您自認符合本流程之指導方針規定，您應向遣返官員或監獄聯絡人說明此等情況。您亦可聯繫「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CE)」外勤處長 (Field Office Director)。詳細資訊，請參閱 ICE 網站 www.ice.gov/daca。

Q13：若我即將遭 ICE 遣返，但自認符合指導方針規定而可申請適用 DACA，我應該採取哪些措施，要求我的案件能夠在遣返前審理？

A13：若您認為可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但您將遭遣返，您應立即聯繫執法支援中心專線 1-855-448-6903 (全年無休，隨時有人接聽)。

Q14：若我符合本流程之指導方針規定，且遭州或地方執法人員逮捕後被發佈 ICE 監禁命令，我應該怎麼做？

A14：若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且已被發佈監禁命令，您應立即聯繫執法支援中心專線 1-855-448-6903 (全年無休，隨時有人接聽)。

Q15：若我依據個案審查流程規定接受行政結案 (administrative closure) 提議，或我的案件於個案審查流程中終止，我是否能夠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暫緩遣返？

A15：是的。若您可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即使您已接受行政結案提議，或案件於個案審查流程中終止，您仍可申請適用 DACA。

Q16：若我拒絕個案審查流程之行政結案提議，我是否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暫緩遣返？

A16：是的。若您可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即使您拒絕個案審查流程之行政結案提議，您仍可申請適用 DACA。

Q17：若我的案件於個案審查流程中進行審查，不過我並未獲得行政結案提議，我是否能夠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暫緩遣返？

A17：是的。若您可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即使您並未於個案審查流程中獲得行政結案提議，您仍可申請適用 DACA。

Q18：若我目前為非移民身分（例如 F-1、E-2、H-4）或擁有「臨時庇護身分（TPS）」，我是否能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 DACA？

A18：否。若您目前無移民身分，且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無任何合法身分，您僅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

Q19：我在申請適用 DACA 時所提供的資訊，是否會被用於移民執法作業？

A19：您於本申請所提供之資訊，將不會被提供予 ICE 及 CBP，作為移民執法訴訟程序之用，除非申請人符合核發「親自到場說明通知（Notice To Appear）」條件，或符合 USCIS 之親自到場說明通知指導方針規定之轉送 ICE 條件規定（www.uscis.gov/NTA）。案件依據 DACA 規定暫緩執行之個人，將不會轉送 ICE 處理。相關資訊可能因遣返以外之原因而提供予國家安全單位與執法單位（包括 ICE 及 CBP），包括協助審核 DACA 申請、辨識或預防欺瞞申請案件，或為保護國家安全，或為調查或起訴刑事犯罪行為。上述資訊分享政策規定，除適用申請人外，亦適用其家人與監護人。本政策得於任何時候、未經通知之情況下修改、暫停或撤銷，且本政策並未意圖、不構成且不得運用而使任一方依法得於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事宜創造任何實質或程序權利或利益。

Q20：若我的案件為移民執法之目的而轉送 ICE，或若我收到一份 NTA，則與我的家人與監護人有關之資訊，是否將為移民執法之目的而送交 ICE？

A20：若您的案件為移民執法之目的而轉送 ICE，或若您收到一份 NTA，您的申請書所載與您的家人或監護人有關的資訊，將不會因移民執法之目的而送交 ICE，用於對抗您的家人或監護人。然而，該資訊可能因遣返以外之原因而提供予國家安全單位與執法單位（包括 ICE 及 CBP），包括協助審核 DACA 申請、辨識或預防欺瞞申請案件，或為保護國家安全，或為調查或起訴刑事犯罪行為。

本政策得於任何時候於未發出通知之情況下予以修改、取代或撤銷之，且本政策不意圖、不構成、且不得用於使得任一方依法得就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事宜創造任何重大或程序性之權利或利益。

Q21：USCIS 是否會驗證我在申請適用 DACA 時所提供之佐證文件或聲明？

A21：USCIS 有權驗證在申請適用 DACA 時所提供之佐證文件、事實與聲明。USCIS 得聯繫教育機構、其他政府機關、雇主或其他法人個體，驗證相關資訊。

[回到畫面最上方。](#)

C. 背景調查

Q22： USCIS 在審核我的適用 DACA 申請書時，是否會進行背景調查？

A22： 是的。 USCIS 在審核您的 DACA 申請前，將針對您進行經歷及生物測定背景調查。

Q23： 背景調查的項目有哪些？

A23： 背景調查包括將個人提供之經歷及生物測定資訊與 DHS 及其他聯邦政府機構所維護的各種資料庫進行比對。

Q24： 若我在新流程過程中從事欺瞞行為，USCIS 及 ICE 將會採取哪些措施？

A24： 若您透過此流程申請 DACA 或工作許可時蓄意提出不實聲明，或蓄意未提供事實資料，則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您將被列為移民執法優先對象，且可能遭刑事起訴及／或自美國遣返。

[回到畫面最上方。](#)

D. 在 USCIS 做成決定後，

Q25： 我是否能夠針對 USCIS 的決定提起上訴？

A25： 否。 若 USCIS 駁回您的適用 DACA 申請，您將不得聲請重啟或重新審核案件，且不得提起上訴。

若您認為您確實符合 DACA 指導方針所有規定，且您認為您的案件因為下列任一原因而遭駁回，您可撥打 1-800-375-5283 聯繫 USCIS 客服中心，要求建立服務申請檔案，審核您的 I-821D 駁回案件：

- 因放棄而遭駁回申請，但您實際上已於規定時間內回應 RFE 或 NOID；
- 雖然您已於 USCIS 核發 RFE 或 NOID 之前提交「AR-11 表- 地址變更申請表」，或已於後列網址線上變更您的地址 www.uscis.gov，RFE 或 NOID 仍被寄至錯誤的地址；
- 因您未於年滿 16 歲之前入境美國而駁回您的申請，不過於**申請時提供的證據** 證明您確實於年滿 16 歲時入境美國；
- 因您 **申請時**未滿 15 歲，但未進入遣返訴訟程序之原因而駁回您的申請，但 **申請時提交的證據**顯示，您於申請時確實已進入遣返訴訟程序；
- 因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已年滿 31 歲而駁回您的申請，但於**申請時所提交證據** 顯示，您於該日 **尚未** 年滿 31 歲；
- 因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擁有合法身分而駁回您的申請，但於**申請時所提交證據** 顯示，您於該日屬於**非法** 移民身分；
- 因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當日以及截至申請日為止，皆未實際居住在美國境內而駁回您的申請，但 **於申請時所提交證據** 顯示，您事實上居住在美國境內；
- 因您未前往 USCIS ASC 提供生物測定資料而駁回您的申請，惟您確實曾前往 USCIS ASC 完成生物測定，或已於排定生物測定作業執行前要求重新排定時間； 或
- 因您並未支付「I-765 表-工作許可證表」之申請費而駁回您的申請，而您實際上已支付申請費。

若您認定您的申請因任何上述行政作業錯誤而遭駁回，您得撥打 1-800-375-5283 或 1-800-767-1833（聽障人士專用電話 TDD）與本局「全國客戶服務中心（National Customer Service Center）」聯繫。 客戶服務主管之服務時間，為美國各時區週一～週五上午 8 點～下午 6 點。

Q26：若 USCIS 未同意我所提出之暫緩遣返申請，那我會不會被列入遣返程序名單中？

A26：若您已提交適用 DACA 之申請書，且 USCIS 決定不核准您的暫緩遣返案件，USCIS 將會適用規範轉送案件給 ICE 的政策，並寄發「親自到場說明通知」（NTA）。若您的案件未牽涉刑事犯罪、舞弊或威脅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您的案件將不會被轉送 ICE 執行遣返訴訟程序，除非 DHS 認定有例外情況。有關相關 NTA 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uscis.gov/NTA 說明。若於審核全部資料後，USCIS 決定核准您的暫緩遣返案件，USCIS 將自行做成決定，且將不會寄發 NTA 給您。

Q27：我依據 DACA 流程規定取得之暫緩遣返權利，是否可於到期前終止？

A27：是的。

DACA 是一具有起訴裁量權的作業，且 DHS 得於任何時候決定終止暫緩遣返作業，無論是否寄發「意圖終止通知」。

[回到畫面最上方。](#)

II. 首次申請 DACA

Q28：申請適用「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DACA）需符合哪些指導方針規定？

A28：依據美國國土安全局長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所發表的備忘錄，為申請適用 DACA，您需提交下列證據，包括佐證文件，證明您：

1.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為止，未滿 31 歲；
2. 於年滿 16 歲前入境美國；
3.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
4.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及向 USCIS 提出暫緩遣返程序時，實際居住在美國。
5.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無合法身分；
6. 目前就學中、已畢業或取得修滿高中學分之證明、或已取得普通教育發展證書（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rtificate，簡稱 GED）、或為美國海岸防衛隊退伍或美國各軍種之榮譽退伍軍人；以及
7. 未遭判處重刑、重大行為不良、三次或以上之其他行為不良，且未因任何其他原因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者。

欲申請適用 DACA，需符合指導方針規定。「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保留認定任何案件是否適用暫緩遣返之最終決定權，即使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亦同。

Q29：為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暫緩遣返，我應年滿幾歲？

A29：

- 若您從未參與遣返訴訟程序，或您的訴訟程序在您申請適用 DACA 前終止，您於申請時需至少年滿 15 歲，並符合其他指導方針規定。
- 若您處於遣返訴訟程序、收到確定遣返命令或收到自願出境命令，且並非處於移民居留狀態，即使您於申請時未滿 15 歲且符合其他指導方針規定，您可申請適用 DACA。

- 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若您欲申請適用 DACA，則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不得年滿 31 歲或以上。

Q30：本人於年滿 16 歲前已入境美國，且至少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開始便已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然而，在我年滿 16 歲前，我會離開美國一段期間，之後回來則一直居住在美國境內直到現在。我是否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30：是的，不過前提是您能夠證明您在年滿 16 歲以前都居住在美國境內，舉例來說，提供您於該期間內在美國就學或就業的紀錄，或您於該期間內居住在美國境內多年的紀錄。除證明您在年滿 16 歲前曾首次居住在美國境內，您亦需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申請日止之期間內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方得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Q31：欲證明我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便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我是否必須提供記錄我在該期間內每一日或每一個月皆居住在美國的證據？

A31：欲符合持續居住指導方針規定，您需提供可證明您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申請日止之期間內一直居住在美國境內的文件。您應於合理可能範圍內提供證明文件，且能夠證明越長居住期間越好，惟並非提供該期間內每一天或每一個月的證據才算直接證據。

若您可提供您在該期間內至少每年的居住紀錄，對 USCIS 將會有所幫助。USCIS 將審核全部文件，以決定您是否可能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便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文件所載特定期間之間隔，可能讓審核人懷疑您是否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例如間隔過久，或記錄另外顯示您可能於一段非短暫、非偶爾或蓄意的期間內，曾居住在美國境外。

若您的文件所載資料的間隔讓 USCIS 有所疑慮，則 USCIS 可能寄發補件要求，讓您提交可佐證您所主張持續居住事實之額外文件。

您可提交宣誓書，說明您的文件所包括的間隔差異，以證明您符合五年持續居住之規定。若您提交與持續居住規定有關之宣誓書，您應提交二份或以上之宣誓書，且該等宣誓書應由您本人以外、直接瞭解該期間內與文件間隔有關事件與事實之人士宣誓或確認。宣誓書僅得用於說明您持續居住期間之間隔期間；不能作為您符合完整五年持續居住規定之證明。

Q32：「目前在學」是否係指提出暫緩遣返申請之日在學？

A32：欲符合指導方針之「目前在學」規定，您於依據本流程規定提出暫緩遣返申請之日，需為已向學校註冊之學生。

Q33：誰符合指導方針之「目前在學」規定？

A33：欲符合指導方針之「目前在學」規定，您需已向下列學校註冊：

- 公立、私立或特許小學、國中或中學（middle school）、高中、中學（secondary school）或符合州規定之替代課程或自學課程；
- 為改善識字率、數學或英語能力之教育、識字或職涯訓練課程（包括職業訓練），或經設計以參與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聘僱之課程，且您即將參與該等課程；或者
- 協助學生取得正規高中文憑或州法認可同等學歷之教育課程（包括結業證書、就學證書或其他獎狀），或通過美國 GED 考試或其他州授權考試（例如 HiSet 或 TASC）。

教育、識字或職涯訓練課程（包括職業訓練），或協助學生取得正規高中文憑或州法認可同等學歷，或通過美國 GED 考試或其他州授權考試之教育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由聯邦、州、郡或市政府補貼或由非營利組織管理之課程。由其他資源資助之課程，若係由實際擁有經營效果之服務廠商所管理，則亦符合適用之資格，例如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社區大學）以及特定社區組織。

於評估該等非全部或部分由聯邦、州、郡或市政府所資助，或由非營利組織管理之課程是否符合具有經營效果之資格時，USCIS 將考量於該等課程之存續期間；課程過去協助學生取得正規高中文憑，或州法認可同等學歷之教育課程，或通過 GED 考試或其他州授權考試（例如 HiSet 或 TASC）之紀錄，若協助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工作訓練或聘僱之紀錄；以及其他課程整體品質之指標。希望以註冊前述課程證明其「目前在學」之申請人，需證明課程能夠達到效果。

Q34：我要如何證明我目前在學？

A34：足以證明您目前在學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您已向公立、私立或特許小學、國中或中學（middle school）、高中、中學（secondary school）註冊之證據；符合州規定之替代課程或自學課程；或者
- 您向教育、識字或職涯訓練課程（包括職業訓練）註冊之證據：
 - 為改善識字率、數學或英語能力之教育、識字或職涯訓練課程，或經設計以參與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聘僱之課程，且您即將參與該等課程；以及
 - 全部或部分由聯邦或州市政府補貼，或可證明其有效性之課程；或者
- 證明您已向或協助學生取得正規高中文憑或州法認可同等學歷（例如通過 GED 考試或其他州授權考試（舉例來說：HiSet 或 TASC）之教育課程，且該等課程係部分或全部由聯邦、州、郡或市政府補貼或由非營利組織管理，或由其他經證明具有效果之其他來源所資助之課程。

註冊之證據可能包括：入學通知、學校註冊卡、學校或課程寄發之信函、可能載有學校或課程名稱、註冊日以及目前教育水準或年級之成績單、報到卡或學習狀況報告。

Q35：哪些文件足以證明我已自高中畢業？

A35：足以證明您已自高中畢業之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立、私立高中或中學（secondary school）之文憑、結業證書、就學證書或公立、私立高中或中學（secondary school）之其他獎狀，或州法認可之高中同等學歷文憑，或美國 GED 證書或通過其他州授權考試（例如 HiSet 或 TASC）之證書。

Q36：哪些文件可能足以證明我已取得 GED 證書通過其他州授權考試（例如 HiSet 或 TASC）之證書？

A36：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您已通過 GED 考試或其他州授權考試（例如 HiSet 或 TASC），並因此已收到州法認可之正規高中同等學歷文憑之證據。

Q37：若我註冊參與識字或職涯訓練課程，我是否符合指導方針規定？

A37：是的，於特定情況下，您將符合指導方針規定。若您註冊參加為改善識字率、數學或英語能力之教育、識字或職涯訓練課程，或經設計以參與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聘僱之課程，且您即將參與該課程，則您可能符合指導方針規定。此等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由聯邦、州、郡或市政府所資助，或由非營利組織管理，或由其他經證明具有效果之其他來源課程所資助。

Q38：若我註冊參加以英語為第二外國語（ESL）之課程，我是否符合指導方針規定？

A38：是的，於特定情況下，您將符合指導方針規定。若 ESL 課程係全部或部分由聯邦、州、郡或市政府所資助，或由非營利組織管理，或由其他經證明具有效果之其他來源所資助，則 ESL 課程可能符合指導方針規定。您需提供課程係全部或部分由聯邦、州、郡或市政府所資助，或由非營利組織管理，或具有效果之直接文件證據。

Q39：USCIS 是否接受表 #1 所列證據以外之證據，證明我符合教育指導方針規定？

A39：否。表 #1 未列證據將不能作為證明您目前在學、已畢業或修滿高中學分，或已取得 GED 或通過其他州授權考試（例如 HiSet 或 TASC）之證明。您需提交表 #1 所列任何文件證據，證明您符合教育指導方針之規定。

Q40：USCIS 是否接受表 #1 所列證據以外之證據，證明我符合特定初步指導方針規定？

A40：於可取得文件證據不足或缺乏，且可證明有下列情況時，表 #1 所列文件以外之證據，可能可用於證明符合指導方針規定：

- 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實際居住在美國境內；
- 您於年滿 16 歲前入境美國；
- 只要您能夠提供直接證據，證明您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達規定期間之一部分期間，且相關環境證據僅用於解釋直接證據所證明持續居住期間之間隔時，則您將可符合持續居住規定；以及
- 於規定持續居住美國境內期間所從事任何離開美國國境之旅遊，為簡短、偶爾為之且非蓄意。

然而，USCIS 不接受表 #1 所列文件以外之證據，作為您符合下列任何指導方針規定並證明您有下列情況之證據：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年滿 31 歲；以及
- 目前在學、已畢業或修滿高中學分之證明、已取得 GED 證書，或自美國海岸防衛隊或美國陸軍榮譽退伍。

舉例來說，即使您並未擁有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居住在美國之文件證據，您可能仍能符合指導方針規定。您可提交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後短暫時間居住在美國境內之可靠文件證據，且依據相關事實判斷，可能亦可代表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居住在美國境內。然而，USCIS 不接受表 #1 所列證據以外之證據，作為證明您已自高中畢業之證據。您需提交指定文件證據，證明您符合本指導方針規定。

表 #1 提供您應提交以證明您符合初步指導方針規定，並得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之文件範本。請參閱「[I-821D 表](#)」- 申請適用「[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之填寫說明，瞭解可接受文件之詳細內容。

表 #1 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之文件範本。

身分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母國所核發的護照或國民身分文件。• 出生證明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學校或軍方有照身分證件
------	---

表 #1 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之文件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載有您姓名與照片的美國政府移民文件或其他文件。
<p>可證明您在 16 歲生日以前已來到美國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有核發戳章的護照 • 「I-94/I-95/I-94W 表」。 • 您就學之美國學校的學校紀錄。 • 任何移民與歸化服務或 DHS 文件，載明您的入境日（I-862 表- 到場通知（Notice to Appear）） • 旅遊紀錄。 • 醫院或醫療紀錄。 • 近期收據或水電帳單 • 就業紀錄（薪資單、W-2 表等。） • 宗教法人個體確認您參與宗教儀式之正式紀錄 • 將現金匯出入美國之匯票收據影本。 • 孩童於美國出生之出生證明 • 標註日期之銀行交易 • 汽車執照之收據或登記資料 • 契據、抵押借款、租賃協議契約 • 稅款收據、保險合約
<p>移民狀態之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94/I-95/I-94W 表，載明核准居留之到期日 •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為止所核發的拒絕入境、驅逐出境或遣返命令 • 將您納入遣返訴訟程序之起訴文件。
<p>可證明您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位於美國境內的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期收據或水電帳單 • 就業紀錄（薪資單、W-2 表等。） • 學校紀錄（信函、報到卡等。）
<p>證明您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便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的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方紀錄（DD-214 表或 NGB 第 22 號申請表（NGB Form 22）） • 宗教法人個體確認您參與宗教儀式之正式紀錄 • 將現金匯出或匯入美國之匯票收據 • 護照入出境紀錄 • 孩童於美國出生之出生證明 • 標註日期之銀行交易 • 汽車執照之收據或登記資料 • 契據、抵押借款、租賃協議契約 • 稅款收據、保險合約
<p>證明您在申請適用 DACA 時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紀錄（成績單、報到卡等）。您目前於美國就學之學

表 #1 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之文件範本。

教育狀態。	校所出具、載明學校名稱以及就學期間及目前教育程度或年級之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高中文憑、結業證書或其他替代獎狀。• 高中同等學歷文憑或州法認可之證書。• 您通過州授權考試之證據，包括美國 GED 或其他州授權考試（例如：HiSet 或 TASC）。
您自美國陸軍或美國海岸防衛隊榮譽退伍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D-214 表 - 自目前服役職務退役或除役之證明書• NGB 第 22 號申請表、國民兵退役報告與服務紀錄（National Guard Report of Separation and Record of Service）• 軍方人員紀錄• 軍方健康檢查紀錄

Q41：我是否能夠以宣誓書證明我符合申請適用 DACA 之初步指導方針規定？

A41：宣誓書本身通常不足以證明您符合向 USCIS 申請適用 DACA 之指導方針規定。然而，宣誓書僅於您可取得之文件證據不足或缺乏文件證據之情況下，方得用於佐證您符合下列指導方針規定：

- 證明您符合五年持續居住規定；以及
- 證明於規定持續居住期間發生之離境，係屬短暫、偶爾且非蓄意。

若您提交與上述條件有關之宣誓書，您應提交二份或以上之宣誓書，且該等宣誓書應由您本人以外、直接瞭解該期間內與文件間隔有關事件與事實之人士宣誓或確認。若 USCIS 認定宣誓書不足以補足上述任一指導方針規定應提供文件證據之無法提供或缺乏情況，USCIS 將寄發補件要求，說明您應提交其他證據，證明您符合此等指導方針規定。

USCIS 不接受以宣誓書作為符合下列指導方針之證據：

- 您目前在高中就學、已自高中畢業或取得高中結業證書或其他替代獎狀、取得高中同等學歷文憑或證書（例如通過 GED 考試或其他州授權考試 [例如：HiSet 或 TASC]），或自美國海岸防衛隊或陸軍榮譽退伍；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係位於美國境內；
- 於年滿 16 歲前入境美國；
- 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年滿 31 歲；以及
- 您的犯罪紀錄，若有。

若宣誓書為證明您符合任何上述指導方針規定所提交之唯一證據，USCIS 將寄發補件要求，說明您尚未證明您符合此等指導方針之規定，且您需回應該要求證明您符合指導方針規定。

Q42：若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曾向 USCIS 或「移民審查執行處 (EOIR)」申請庇護或申請取消遣返作業且尚未審理完成，我是否會被認定為無合法身分？

A42：是的。若您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曾向 USCIS 或 EOIR 申請庇護或申請取消遣返作業或類似作業且尚未審理完成，但無合法身分，您可申請適用 DACA。

Q43：我獲許可擁有「身分有效期」或時間超過 2012 年 6 月 14 日之拘留期間，不過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違反我的移民身分（例如：從事未核准聘僱、未通報我的雇主或未完成完整調查）。我是否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43：不會，除非移民審查執行處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對您核發最終遣返命令，終止您的身分狀態。

Q44：我獲許可擁有「身分有效期」或時間超過 2012 年 6 月 14 日之拘留期間，不過我的受撫養人非移民身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因超過年齡限制而失效。我是否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44：是的。為符合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無合法身分」指導方針之規定，若您獲許可擁有「身分有效期」或時間超過 2012 年 6 月 14 日之拘留期間，不過您的受撫養人非移民身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因超過年齡限制而失效（亦即您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年滿 21 歲），您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Q45：我獲許可擁有「身分有效期」，惟我在「學生及交換訪客登錄系統 (SEVIS)」的身分狀態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被終止。我是否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45：是的。為符合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無合法身分」指導方針之規定，若您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於 SEVIS 登記的狀態為「已終止」，則您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Q46：我是經過 CBP 審查的加拿大公民，不過我在入境時並未取得 I-94。我是否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46：一般而言，以商務或休閒旅客名義而造訪美國且未取得 I-94- 出入境紀錄之加拿大公民（亦稱為「不需控管」加拿大非移民），可合法入境六個月期間。基於前述理由，除非有證據（包括由個人所提供之可驗證證據）證明其已被明確告知獲許可入境不同長度之期間，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將從 DACA 角度認定該外國人合法入境六個月期間。因此，若 DHS 可自其紀錄驗證您的前次不需控管入境係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當日或之前發生，DHS 將認定您的非移民訪客身分已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到期，且您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Q47：我以我的「邊境證 (BCC)」作為入境美國的文件，且在入境時並未取得 I-94。我是否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47：因 BCC 持有人之入境限制依入境地點與旅遊地點之不同而有所差異，DHS 將假設未取得 I-94 之 BCC 持有人被許可入境法定最長期間—30 日—除非該等個人可提供可驗證證據證明，其被明確告知入境許可期間為不同長度之期間。因此，若 DHS 可自其紀錄驗證您的前次入境係使用 BCC、於入境時並未取得 I-94，且入境 2012 年 5 月 14 日或之前發生，則 DHS 認定您的非移民訪客身分已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到期，且您可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Q48：若我有首次申請適用 DACA 但尚未審核完成之案件，我是否會被認定為非法居留？

A48：在申請適用 DACA 之期間，您將繼續被認定為非法居留，除非您申請時未年滿 18 歲。若您申請時未年滿 18 歲，則在申請適用 DACA 之期間，您將不會被認定為非法居留，即使您在 USCIS 審查申請之期間年滿 18 歲亦同。若您的暫緩遣返案件獲核准，則在暫緩遣返期間，您將不會被認定為非法居留。然而，您的暫緩遣返案件獲核准之事實，並不會排除過去應負擔之非法居留責任。

[回到畫面最上方。](#)

III. 延長 DACA

Q49：我什麼時候應該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申請延長？

A49：USCIS 鼓勵您在您依據「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DACA）流程規定獲核准暫緩遣返之期間到期屆滿前約 120 日（或 4 個月）時，提出您的延長申請。若您已於您的暫緩遣返及工作許可證文件（EAD）到期屆滿前約 120 日申請延長，且 USCIS 在處理您的延長申請時發生非預期的延遲情況，USCIS 可能提供較短期間的暫緩遣返及工作許可證，直至您的延長申請獲核定為止。然而，若您於您的暫緩遣返期間到期屆滿前超過 150 日申請延長，USCIS 可能退回您的申請，指示您於更接近到期屆滿日之其他日期再提出申請。

Q50：USCIS 將如何評估我的 DACA 延長申請：

A50：若您符合首次申請 DACA 之指導方針（說明如前）的規定，且您符合下列情況，則您將可申請延長 DACA：

1.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無未取得提前離境許可而離開美國之情況；
2. 自您最近一次申請適用 DACA 且經核准適用之日起到目前為止之期間內，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以及
3. 未曾被判處重罪、重大品行不端，或三項或以上品行不端罪刑確定，且未以其他方式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造成威脅。

需符合上述指導方針規定，方可申請延長 DACA。USCIS 保留認定任何案件是否適用暫緩遣返之最終決定權，即使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亦同。

Q51：若我申請延長，但我的前一次 DACA 期間在我收到延長 DACA 暫緩遣返許可前到期屆滿，我是否會被認定為非法居留？同樣的，我的工作許可會受影響嗎？

A51：是的，若您的前一次 DACA 期間在您收到延長 DACA 暫緩遣返許可前到期屆滿，您在二次暫緩遣返許可之間隔期間內，將被認定為非法居留，除非您於申請延長時尚未年滿 18 歲。

同樣的，若您的前一次 DACA 期間在您收到延長 DACA 暫緩遣返許可前到期屆滿，您將不被允許在美國境內工作，無論您在申請時的年紀為何皆同，直到且除非您收到 USCIS 核發的新工作許可證文件。

然而，若您已於您的暫緩遣返及 EAD 到期屆滿前約 120 日向 USCIS 申請延長，且 USCIS 在處理您的延長申請時發生非預期的延遲情況，USCIS 可能提供較短期間的暫緩遣返及工作許可證。

Q52. 我在申請延長暫緩遣返及 DACA 時，是否需要提供其他文件？

A52. 不用，除非您有與遣返訴訟程序或犯罪紀錄有關，且於前次向 USCIS 申請核准 DACA 時未提供之新文件。然而，USCIS 保留自行決定向您要求提供與 DACA 延長申請審核有關之額外文件、資訊或聲明之權利。

注意：若您於「I-821D 表」中蓄意且惡意提供重大虛假資訊，您將犯下聯邦重罪，且將依據 18 U.S.C. 第 1001 條 (Section 1001) 規定遭處以罰款或監禁五年以下或同時罰款與監禁之處罰。此外，違反上述法律規定之個人，將被送交遣返訴訟程序、面臨法律規定之嚴重處罰，且可能遭刑事起訴。

IV. 旅行

Q 53：在向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提交首次「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DACA) 申請前，或於首次 DACA 申請審核期間，我是否能夠離開美國？

A53：任何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未經核准離開美國之行為，皆將中斷您的持續居住期間，且您將無法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任何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所發生之離境美國情況，皆將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判定是否符合短暫、偶爾且非蓄意之定義。(請參考表 #2.)

注意：您應注意，若您曾被命令驅除出境或遣返，且您因此離開美國國境，則您的出境將可能導致您被認定為驅除出境或遣返，且可能在未來造成嚴重的移民影響。

Q54：若我的案件依據 DACA 規定獲得暫緩執行，我是否能夠離開美國旅遊？

A54：非自動生效。若 USCIS 決定對您的案件給予暫緩遣返處理，且您希望離開美國旅遊，您需提交「I-131 表- 旅遊文件申請表」並繳納申請費 (360 美元) 申請提前離境。USCIS 將依據您的申請書所載事由，決定您的國際旅遊目的是否適當。一般而言，USCIS 將僅於您為下列目的而離境旅遊之情況下，允許您提前離境：

- 人道目的，包括為醫療處置、參與家人喪禮或拜訪外國親友之目的而出國；
- 教育目的，例如海外交換學程 (semester-abroad programs) 以及學術研究；或
- 工作目的，例如海外派任、面試、會議或訓練，或拜訪海外客戶。

為度假而出遊並非提前離境之有效理由。

除非 USCIS 依據 DACA 規定核准您的暫緩遣返案件，否則不得申請提前離境。您不得於您申請適用 DACA 時，同時申請提前離境。所有提前離境申請皆將視個案決定。

若 USCIS 在您被命令驅逐出境或遣返之後，才依據 DACA 規定對您的案件做成暫緩遣返決定，若您符合上述指導方針之提前離境規定，您仍能申請提前離境。

注意： 然而，就被命令驅逐出境或遣返之個人，在您實際離開美國前，您應嘗試向移民審查執行處（EOIR）申請重啟您的案件，並取得行政結案或終止您的遣返訴訟程序。 即使在您要求 EOIR 重啟您的案件之後，您仍不應離開美國，直至 EOIR 核准您的申請為止。 若您於被命令驅逐出境或遣返後離境，且您的遣返訴訟程序未重啟、獲行政結案或終止，則您的出境將導致您被認定為被驅逐出境或遣返，且可能造成嚴重的未來移民影響。 若您對本流程有任何疑問，您得透過對您的案件具管轄權的檢察長辦公室當地「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聯絡人聯繫 ICE。

注意： 若您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在未取得提前離境許可的情況下離開美國，您的出境將自動終止您依據 DACA 規定取得之暫緩遣返許可。

Q55： 短暫離開美國是否會中斷持續居住期間之規定？

A55： 短暫、偶爾及意外離開美國境內之情況，並不會影響您持續居住在美國之資格認定。 若您離開美國的時間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及 2012 年 8 月 15 日之前，則您的離境將被視為短暫、偶爾且非蓄意離境；且：

1. 離境期間非常短暫，且可合理計算為符合離境規定；
2. 離境情況非因遭驅逐、放逐或遣返等原因所導致；
3. 離境情況非因自願離境命令、或於遭驅逐、放逐或遣返前取得自願離境之行政命令等原因所導致； 以及
4. 離境目的及／或您在美國境外之行為並未違法。

於 USCIS 核准您的適用 DACA 申請後，您得提交 [I-131 表](#)- 申請旅遊文件，要求提前離境至美國境外。

注意： 若您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在未取得提前離境許可的情況下離開美國，您的出境將自動終止您依據 DACA 規定取得之暫緩遣返許可。

旅遊指導方針（表 #2）

旅遊日期	旅遊類型	是否影響持續居住期間規定
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 2012 年 8 月 15 日之前	短暫、偶爾且非蓄意	不會
	延長之期間	是的
	因拒絕入境、驅逐出境、自願出境或遣返命令之緣故 參與犯罪活動	

旅遊日期	旅遊類型	是否影響持續居住期間規定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以及您申請暫緩遣返之前	任何	是的。除非且直至 DHS 決定是否核准您的暫緩遣返案件，您將不能申請提前離境，且除非您獲得提前離境許可，您將不能出國。 此外，若您先前曾被命令驅逐出境與遣返，且您未採取其他措施處理您的遣返訴訟程序便離開美國，則您的離境行為可能導致您被認定為被驅逐出境或遣返，且可能造成嚴重的未來移民影響。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以及您申請暫緩遣返之後	任何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以及獲核准 DACA 之後	任何	視情況而定。若您於收到提前離境許可後出境，則該等出境行為將不會中斷您的持續居住期間。然而，若您於未收到提前離境許可之情況下便出境，則該等出境行為將中斷您的持續居住期間。

Q56：我是否能夠在申請適用 DACA 的同時，也申請提前離境？

A56：目前不接受同時申請提前離境。然而，DHS 目前正在檢視其同時申請提前離境及 DACA 之政策規定。此外，DHS 也正在審核提前離境的資格要件。若此政策有任何變動，USCIS 會將相關內容更新於常見問答集中，並公告大眾知悉。

[回到畫面最上方。](#)

V. 刑事判決有罪

Q57：若我曾被判決重大犯罪、重大品行不端或多次品行不端，我是否能夠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行使起訴裁量權？

A57：否。若您曾被判決重大犯罪、重大品行不端，或三次或以上非同日發生且非因相同行為、疏忽或不當行為計畫所導致之品行不端罪行，您將不適合申請「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DACA），除非美國國土安全部（DHS）認定有例外適用情況。

Q58：哪些罪行屬於重大犯罪？

A58：重大犯罪將被處以一年以上監禁處罰之聯邦、州或地方刑事犯罪。

Q59：哪些罪行構成重大品行不端？

A59：依據本流程規定，重大品行不端之行為係指聯邦法定義之品行不端行為（明確來說，係指最長可監禁刑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惟長於五日之刑期），且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1. 屬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無論遭處以任何處罰； 性侵害或剝削； 搶劫； 非法持有或使用武器； 藥品散佈或販毒； 或於藥物影響之情況下駕車； 或者，
2. 若不屬於上列罪行，則為個人遭判處監禁超過 90 日之犯罪。 判決內容應包括待服刑期，因此不包括緩刑。

監禁期間不包括由州或當地執法機關所執行、非刑事犯罪判決、由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所判處之監禁期間。 儘管有上述規定，是否針對特定案件核准暫緩遣返，係依個案判斷且可自行做成之決定，且需將全部情況納入考量。 因此，若無上述犯罪紀錄，或有犯罪紀錄但不具必要決定性，惟係於無法審核之決定權行使時應納入考量之因素。 DHS 保留決定因個人單次刑事犯罪且遭處以 90 日或以下監禁刑期，而認定該等個人不符合暫緩遣返規定之決定權。

Q60： 哪些行為構成非重大品行不端？

A60： 依據本流程規定，非重大品行不端係指聯邦法定義之任何品行不端行為（明確來說，係指最長可監禁刑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惟長於五日之刑期），且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1. 非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性侵害或剝削； 搶劫； 非法持有或使用武器； 藥品散佈或販毒； 或於藥物影響之情況下駕車； 以及
2. 為個人遭處以 90 日或以下監禁刑期之行為。 監禁期間不包括由州或當地執法機關所執行、非刑事犯罪判決、由 ICE 所判處之任何監禁期間。

儘管有上述規定，是否針對特定案件核准暫緩遣返，係依個案判斷且可自行做成之決定，且需將全部情況納入考量。 因此，若無上述犯罪紀錄，或有犯罪紀錄但不具必要決定性，惟係於無法審核之決定權行使時應納入考量之因素。

Q61： 若我犯下情節較輕的交通違規，如無照駕駛，該等行為是否會被視為非重大品行不端行為，而需納入「三次或以上非重大品行不端」計算，並使我無法依據此新流程規定獲許可行使起訴裁量權？

A61： 情節較輕的交通違規將不會被視為本流程規定之品行不端行為。 然而，您的完整犯罪歷史將會與其他因素一同考量，以決定整體情況是否適合核准您行使起訴裁量權。

應強調的重點是，於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係屬重大品行不端行為，無論遭判處之刑責為何皆同。

Q62： 哪些行為符合威脅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A62： 若於審核您的暫緩遣返申請過程所進行的背景調查或取得之其他資訊中，發現您入境美國將威脅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您將無法申請適用行使起訴裁量權，除非 DHS 認定有例外適用情況。 您存在此等威脅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犯罪組織成員、參與犯罪活動，或參與威脅美國之活動。

Q63： 遭依州移民法律規定判處重罪或犯下品行不端行為，是否將被視為本流程規定之重罪或品行不端行為？

A63： 否。 遭依州移民法規定，認定為重罪或品行不端行為之移民相關罪行，將不會被視為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暫緩遣返時所不得存在之重罪或品行不端行為。

Q64： DHS 是否會將我已洗清之犯罪紀錄或青少年罪行視為將導致我無法被核准行使起訴裁量權之罪行？

A64： 已洗清之犯罪紀錄或青少年罪行將不會自動使您不符合申請資格。 您的申請案件將依個案

評估，以決定是否符合於特定情況下適用行使起訴裁量權之有利決定。若您為青少年，但於成人後接受審判並定罪，則依據 DACA 流程規定，您將被視為成人。

[回到畫面最上方。](#)

VI. 其他規定

Q65：政府是否持續致力於進行全面移民改革？

A65：是的。政府持續推動通過全面移民改革，包括「夢想法案（the DREAM Act），因總統相信這些措施對建立符合本國經濟與安全需求之 21 世紀移民體系而言非常重要。

Q66：在新流程之下，是否仍需要通過「夢想法案」？

A66：是的。美國國土安全局長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所發表的備忘錄，讓部分人可申請適用暫緩遣返規定，這是 DHS 為將執法資源集中在遣返對國家安全存在危害或造成公共安全危險之個人所採取的一連串措施之一。「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DACA）是一項行使起訴裁量權之規定，且並未賦予合法身分或提供取得公民身分的管道。如同總統所表示，符合「夢想法案」之個人，皆須能夠確認其身分狀態。僅國會可透過其立法權限，提供取得永久合法身分之管道，並使相關人等能夠確認其身分狀態。

Q67：暫緩遣返是否可讓我取得永久居留身分或公民身分？

A67：否。暫緩遣返是一種形式的起訴裁量權，且並未賦予合法居留身分或提供取得公民身分之路徑。僅國會可透過其立法權限賦予此等權利。

Q68：即使我不符合申請適用 DACA 之指導方針規定，我是否仍能夠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68：此流程僅適用符合特定 DACA 之指導方針之個人。其他個人可於符合長久慣例之特定情況下，依個案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或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Q69：ICE 與 USCIS 如何處理牽涉不符合本流程指導方針規定，但認定其依據「2011 年 6 月起訴裁量權備忘錄」規定而得行使起訴裁量權之個人的申請案件？

A69：若 USCIS 認定您不符合指導方針規定，或另外認定您不適用行使起訴裁量權之規定，則 USCIS 將拒絕核准您的暫緩遣返案件。若您目前正在進行遣返訴訟程序、收到確認命令，或收到自願離境命令，您得要求 ICE 考量您是否得行使起訴裁量權。

Q70：我要如何填寫「I-765 表-工作許可證表」之問題 9？

A70：當您於申請 DACA 之過程中填寫「I-765 表」時，問題 9 係要求您列出「社會安全局」正式核發給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Q71：USCIS 是否將依據本流程規定執行監理審查程序？

A71：是的。USCIS 已建置一套成功的監理審查程序，以確保一致處理 DACA 申請案件。

Q72：USCIS 負責審查 DACA 案件之人員，是否曾接受特殊訓練？

A72：是的。USCIS 負責審查 DACA 案件之人員已接受特殊訓練。

Q73：於集體協助情況下為暫緩遣返申請人提供免費服務的律師及法定代理人，是否需向 USCIS 提交「G-28 表」？

A73：依據 8 C.F.R. §§ 292.3 及 1003.102 規定，從業人員於親自處理移民事宜或透過編製或申報任何移民事宜起訴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並與 DHS 接洽之過程中，皆須申報一份「律師或代理人委託書 (Notice of Entry of Appearance as Attorney or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依據該等規則之規定，持續違反申報「G-28 表」規定之從業人員，可能會遭受懲戒；然而，USCIS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發佈了一項聲明，說明其並不意圖對於集體協助之情況下提供免費服務，但未申報「律師或代理人委託書」(G-28 表)之從業人員(律師及法定代理人)，提起懲戒訴訟程序。DHS 正在準備發佈一項最終規則，並將於過程中重新評估前述事宜。

Q74：個人何時應以編製人身分簽署「I-821D 表」？

A74：無論任何時候，任何非申請人之個人編製或協助填寫「I-821D 表」，則該等個人便需填寫該表之第 5 部分 (Part 5)。

Q75：若我將員工的聘僱資訊提供予我的員工，佐證其適用 DACA 之申請，則該等資訊是否將用於對本人及／或我的公司進行移民執法作業？

A75：您得於您認定適當時，將可驗證其聘僱身分之資料提供予申請適用 DACA 之個人。此資訊將不會提供予 ICE，供其依據「移民及國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第 274 條 (section 274A) 規定 (與非法聘僱有關之規定)，進行民事移民執法作業，除非有嚴重違反刑事條例或普遍違法之證據存在。

Q76：若我居住在北馬里亞納群島 (CNMI)，我是否能夠依據本流程規定申請適用暫緩遣返？

A76：是的，於特定情況下，您將符合指導方針規定。依據移民法規定，CNMI 為美國領土之一部分，且並未排除在本流程之適用範圍外。然而，因申請 DACA 需適用特定指導方針之規定，曾為 CNMI 居民之個人，通常不太可能適用此計畫之規定。您尤其應於年滿 16 歲前入境美國，並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

依據「2008 年天然資源合併法 (Consolidated Natural Resources Act of 2008)」規定，從移民法角度來看，CNMI 係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成為美國領土的一部分。因此，於該日前入境或居住於 CNMI，將不被視為依據 DACA 流程規定入境或居住於美國。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USCIS 已針對 CNMI 之多種狀況行使入出境許可權限，以視個案處理特定人道需求問題。若您居住於 CNMI 且認定您符合於本流程中申請暫緩遣返之指導方針規定，則除非您入境及／或居住於 CNMI 之時點全部或部分發生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否則 USCIS 將願意視個案考量您的情況，給予入出境許可。若您適用上述情況，您應透過 [INFOPASS](#) 向位於西班牙的 USCIS ASC 申請安排面談，而與移民官討論您的案件。

Q77：有人告訴我，如果我付他們一筆錢，他們可以加快我的 DACA 申請程序。這是真的嗎？

A77：否。並無可加速處理暫緩遣返流程的規定。不誠實的從業人員可能承諾您，當您支付他們一筆費用，他們可加快您案件的處理速度。這些人正在試圖詐騙您，取得您的錢財。請參閱本局 [預防詐騙行為](#) 頁面，瞭解您如何保護自己，免受移民詐騙。

請確認您是向正式政府資源取得與申請 DACA 有關之資訊，例如 USCIS 或 DHS。若您需取得法律意見，請參閱本局 [取得法律服務](#) 頁面，瞭解如何選任有照律師或法定代理人。

Q78：我是否需要登記為後備軍人 (Selective Service) ？

A78：大部分居住於美國且年齡介於 18 歲至 25 歲的男性，皆須登記為後備軍人。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連結。 [[後備軍人](#)]。